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粉巷院区二路供电及增容

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6-1587

西安市第一医院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一医院委托，拟对粉巷院区二路供电及增容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LZBB2026-1587

二、采购项目名称：粉巷院区二路供电及增容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二路供电及增容，拟改造总配电第二路容量由原1600kVA增容至3515kVA，10kV进线电缆由原 3×120mm²规格更换为3×150mm²，完成原有315kVA箱变整体更换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主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粉巷院区二路供电及增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6、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信息查询要求：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

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提供无不良记录查询截图（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信用要求：（1）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声明函）；（2）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承诺要求：承诺要求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

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 南大街粉巷30号

邮编： /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30967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

邮编： /

联系人： 王万里、王飞、张波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2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0%计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9555 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0-23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后勤楼总务科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8629255030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医院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

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万里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26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粉巷院区二路供电及增容	1.00	1,45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粉巷院区二路供电及增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粉巷院区供电可靠性和保障医疗一级负荷持续稳定，拟改造总配电第二路容量由原1600kVA增容至3515kVA，10kV进线电缆由原 3×120mm²规格更换为3×150mm²，完成原有315kVA箱变整体更换改造。第一路来自伟业开闭所，第二路来自中心开闭所，改造增容伟业开闭所这路电源，因增容原因，现将原伟业开闭所这路电源更换至鼓楼开闭所。改造后院区形成双路可靠供电体系，可满足医院不间断供电需求。 二、具体要求 （一）施工技术规范与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拆除部分				
1.1	拆除315kVA箱式变电站	315kVA箱式变电站	台	1	
1.2	拆除315kVA箱式进线电缆终端头	10kV电缆终端头：户内、冷缩、3*50、铜	套	1	
1.3	拆除箱变运输	采购人指定位置	项	1	

1.4	拆除电流互感器	进线柜、计量柜内互感器	组	2	
2	**新建部分**				
2.1	电力电缆采购及敷设	ZC-YJV22-8.7/15kV-3*150	米	1325	
2.2	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及安装	10kV电缆终端头:户内、冷缩、3*150、铜	套	2	
2.3	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及安装	10kV电缆中间头:户内、直通接头、3*150、铜、含三防玻璃钢保护盒	套	2	
2.4	315kVA箱式变电站采购及安装	315kVA箱式变电站	台	1	
2.5	电力电缆终端头安装	10kV电缆终端头:户内、冷缩、3*50、	套	1	
2.6	新装电流互感器	进线柜、计量柜内互感器	组	2	
2.7	电缆调试试验	10kV电缆:3*150/3*50绝缘测试、耐压试验	回路	2	
2.8	系统调试	10kV输电线路调试	条	1	
2.9	箱式变电站调试试验	输配电系统调试 交流供电(KV) ≤10 带断路器/负荷隔离开关、交流供电(KV) ≤1、10kV母线、0.4kV母线、315kVA变压器、无功补偿系统调试、接地系统、整套系统调试	台	1	
2.10	混凝土路面开挖及恢复		米	80	
2.11	电缆排管土建施工	开挖、垫层、包封、回填、余土外运	米	80	
2.12	电缆保护管采购及敷设	mpp φ200/10mm	米	160	

2.13	手孔井	1.0m*1.0m*0.9m 砖混工作井	座	3	
2.14	垃圾清运		项	1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维护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主要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

（三）主要施工内容

1、更换315KVA箱式变电站1座，包含原来箱式变电站拆除、新换箱式变电站安装、调试及高低压电缆拆除恢复供电等；

2、由安定门变140安鼓开线鼓楼开闭所2252间隔出线接入第一医院高压配电室原有高压进线柜的全部线路（包含电缆、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及电缆试验），包含电缆通道建设（电缆沟开挖回填、排管、手孔井制作）等；

3、负责垃圾清运等工作。

（四）设备与材料要求

1、箱式变电站参数及技术要求

1.1箱式变电站型号：ZBW-10/0.4-315KVA

说明:

①.高压侧：避雷器（过电压保护器）、带电显示器、电磁锁、高压熔断器、负荷开关操作杆等详见图纸。

②.变压器室：温控器、风机必须配备齐全。

③.低压侧：塑壳断路器、CT、浪涌保护器等必须配备齐全。

④.高压套管、支撑绝缘子均为耐低温和本项目海拔高度的型号

1.2 箱式变电站额定参数

容　　量：315KVA

电　　压：高压侧最高工作电压：12kV

高压侧额定工作电压：10kV

低压侧额定电压：0.4kV

额 定 频 率：50Hz

相　　数：3相

1.3箱式变电站变压器主要参数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型号	数量	高压 kV	低压 kV	联结组别	空载损耗 kW	负载损耗 kW	阻抗电压 %
SCB14-315KVA10/0.4kV	1	10	0.4	Dyn11	0.51	3.36	4.0

注：以上产品技术参数及损耗允许偏差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运行环境

年最低气温：—20℃

年最高气温：42℃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标准及规范（但不限于此）

所有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均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电力行业标准（DL），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符合GB 3906和IEC 62271;变压器符合GB/T1094.7-2024;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符合:GB/T14048和GB7251.13;

箱式变电站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1.4箱式变电站高压部分主要参数及技术要求

1.4.1高压侧采用压气式负荷开关，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负荷开关型号：FKN12

最高工作电压：12kV

额 定 电 压：10kV

额 定 电 流：125A

最大相对地电压：6.9 kV

工 频 耐 压：42 kV

雷电冲击电压：75kV

短时电流耐受能力（有效值－10周波）：31.5kA,4S

短路关合电流：40kA

机械寿命：不小于2000次

1.4.2熔断器型号：XRNT-10

最高工作电压：12kV

额 定 电 压：10kV

额 定 电 流：20A

熔断器开断短路电流：31.5KA

1.4.3高压避雷器： 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型 号：HY5WS

额 定 电 压：17kV

持续运行电压：14kV

标称放电电流：2.5kA

雷电冲击残压(8/20mS，5kA)：£42(peak)

操作冲击残压(30/60mS，100A)：£40kV(peak)

直流参考电压(1mA)：³26kV

方波通流能力(2ms)：³60A

1.4.4高压柜体要求:

1）柜体外壳酸洗磷化处理并采用钢板折弯成型内焊外铆结构制作

2）柜门板漆采用静电喷涂后焙烤，表面抗冲击力，耐腐蚀。

3）开关柜防护等级IP4X;

4）电缆室内应留有较大空间，其底板为可拆卸的钢板，并配置相应的电缆固定夹及塔形橡胶圈，电缆室内应设置电缆安装卡，方便电缆固定。

1.5箱式变电站低压部分主要电气设备及技术参数

1.5.1低压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		型　号：按箱变一次系统图 型　式：固定式 额定电压：400V 额定电流：按箱变一次系统图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50k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时间：40kA 1s 电气寿命：不小于 8000次 机械寿命：不小于15000次 1.5.2低压侧电流互感器 额定一次电流：按图 额定二次电流：5A 额 定 电 压：0.4kV 计量准确级：0.2S 测量准确级：0.5 1.5.3 低压浪涌保护器为4P，并有前级微型断路器或熔断器保护 1.6试验 1.6.1型式试验及出厂试验按照 DL/T 537-2002《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及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1.6.2箱变必须提供同等电压及不小于本次合同容量的型式试验报告。 1.6.3出厂试验（例行试验），并提供出厂试验报告。 1.6.4现场试验，并提供实验报告。 **1.7箱式变电站结构技术要求** （1）箱变的体积适中，需要考虑设备散热。 （2）能够开启的门强度较高，满足大风时，门不能变形，并必须满足施工维护要求。 （3）箱变箱体的防腐必须经过严格防腐处理，确保20年不生锈。 （4）箱变结构必须进行防风加固处理，防风等级应高于10级。 （5）箱变的外观设计要体现出美观、大方、颜色和谐、尽可能同周边环境相适应。具体颜色在订货之前由业主确定。 （6）箱变的外观应设有“高压危险，请勿靠近”的标志，明显耐久、不可拆卸的铭牌。 （7）箱变的门锁应采用防锈、防撬、电力专用挂锁。 （8）箱式变电站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 （9）箱体必须防腐蚀、防尘、防潮、防凝露。箱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工艺，门板采用双层保温彩钢板制作，箱体设有隔热措施，以保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运行时，所有的电器设备的温度不超过其最高允许温升。装置内部采用钢板严密分割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高、低压室之间防护等级为IP54，各个隔室之间防护等级为IP43，箱变高低压柜体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0）箱体的防腐必须采用喷塑工艺，不可选择简单喷漆防腐处理，箱变所有门轴采用钢材料制作。金属材料经防腐处理后表面覆盖涂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并均匀一致。所有的防腐必须有耐盐雾处理，应确保箱变的外壳及内部结构件20年不生锈。买方有完善的箱变的防腐工艺、方法，防腐过程邀请卖方现场监造。 （11）箱体的高压室和低压室须确保防尘、防潮、防凝露。高压和低压的进出线电缆孔采用可切割电缆专用护套，并方便于密封。 （12）箱体外壳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会变形或损伤；设计的外壳形状应不易积尘、积水

；尽量少用外露紧固件，以免螺钉穿通外壳使水导入壳内；对穿通外壳的孔，均应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外壳的盖和座若采用铰链联结，为满足防护密封条的安装，制成明铰链。外壳应防水、防震、防腐、防尘、防电燃。金属构件应有防锈处理和喷涂防护层。

（13）箱体顶盖应有明显的散水坡度，不应小于5°，顶盖边沿应设有防雨和滴水檐。

（14）柜内二次配线：采用乙烯树脂绝缘电线、铜芯，可动部分过渡柔软，并能承受住挠曲而不致疲劳损伤，柜内所有配线两端均有打印的线号。电流回路不小于2.5mm^2，其它回路1.5mm^2，软线必须采用线鼻子焊锡压接。

（15）变压器的噪音水平在箱变外壳外0.3m不应大于50dB（冷却器和排风机都打开条件）。

（16）箱体门应附有主回路线路图、控制线路图、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17）母线采用铜母线，并热缩绝缘处理，并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18）进出线应考虑电缆的安装位置和便于进行试验。

（19）箱式变电站内部电气设备的装设位置应易于观察、操作及安全地更换。

（20）高压室装设带电强制闭锁装置。

（21）高压室内明显可视断开点通过负荷开关档位标识观察其分合状态。

（22）箱变安装方式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调整。

1.8、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信号灯	SAD16-22	只	6	颜色：红、黄、绿各2
2	按钮	SA39-11	只	4	颜色：红、绿各2
3	熔断器	RT18	只	5	
4	负荷开关操作杆	/	套	1	

1.9、设备标识

具有清晰、可识别的文字、抗腐蚀的铭牌，将其永久的固定在每一组装件容易看得见的地方，分箱变外铭牌及箱变内变压器铭牌。铭牌要提供有关设备的全部必要资料，但至少必须包括（不限于）下列：制造厂的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名称、主要技术参数、出厂检验编码、出厂日期、重量等，设备用途及进出线回路标识。

1.10、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

（1）供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抵需方指定地点，装运货物便于现场卸货、搬运、安装。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及时包装,确保不受污损。

（3）箱变经妥善包装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4）设备起运时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设备数量、编号、出发日期、到达日期。

（5）设备到场后，供方须派人免费指导现场安装。

（6）整体产品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装箱单

b. 产品说明书及图纸

c.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d. 安装指示图

2.电力电缆技术要求

2.1**电缆技术要求**

2.1概述

电缆型号：ZC-YJV22-8.7/15KV-3×150mm²

使用环境条件：

导体对地或金属屏蔽之间的额定工频电压（U0）：8.7KV 系统标称电压（U）： 15kV

中性点连接：不接地

海拔高度：≤4000m

运行环境温度：-15℃～+45℃ 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温度为 90℃。

运行环境湿度：日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 95%；月平均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周围空气没有明显地受到尘埃、烟、腐蚀性或可燃性气体、蒸汽或盐雾的污染； 地震强度不超过 8 度；

2.2技术参数

项目	**单 位**	**参数**
额定电压	kV	8.7/15
额定频率	Hz	50
相数		3
工频耐压	kV	30.5kV/5min
4h 交流电压试验	V	35kV/4h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kV	95kV正负极性各 10 次
导体直流电阻	Ω/km	GB/T 3956（见附表）
局部放电试验 ≤	pC	5pC/1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热延伸试验	%	载荷下最大伸长率 175
		冷却后最大永久伸长率 15
tanδ测量 ≤		0.001
半导电屏蔽电阻率 ≤	Ω²m	1000（导体屏蔽）/500 （绝缘屏蔽）

2.3结构

（1）导体

采用多股圆形软铝线绞合紧压成导体，铜纯度≥99.9%，表面光滑、无油污、毛刺，其组成、性能和外观符合 3956 标准的规定，紧压系数不小于 0.90。导体直流电阻符合 GB/T12706 标准要求。

（2）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为挤包的交联型半导电层；半导电层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和擦伤的痕迹。

（3）绝缘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材料(XLPE 型), 挤包紧 密，表面平整，绝缘最薄点的厚度不小于4.5mm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15%。

（4）绝缘屏蔽

导体绝缘屏蔽层为不可剥离的挤包半导电层，半导电层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半导电层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和擦伤的痕迹。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采用干式、三层共挤的方式生产。

（5）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采用铜带屏蔽或者铜带加铜丝疏绕屏蔽的复合屏蔽结构。

（6）阻水层(适用于防水型电缆)

采用合适的阻水层结构，使电缆通过阻水试验，满足电缆的防水要求。

（7)内衬层

内衬层采用挤包型，根据产品不同，可选用聚氯乙烯护套料或聚乙烯护套料，其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 标准的要求。

（8）铠装层

金属铠装采用钢带，材料宽度、厚度直径符合 GB/T 12706 标准的要求。

（9）外护套

非金属外护套按电缆类型选用聚氯乙烯护套料、聚乙烯护套料或者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 其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 标准的要求, 护套最薄点不小于1.96mm。护套料材料根据环境要求, 采用不同性能的材料, 如耐寒、耐候（抗紫外光）、防鼠蚁等。铭牌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有生产厂家、电缆型号、额定电压、米标和生产年份等连续标记，标记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单芯电缆护套表面有分相标识。铭牌耐久清晰、易识别，铭牌上包括以下内容: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产品的型号和名称额定电压

长度

制造日期

包装、运输与储存

电缆避免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包装件时，严禁数盘电缆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合适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电缆包装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

3.供应的设备、材料应按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4.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

5、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五）安全环保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1.安全要求

（1）人员管理：进场施工作业人员需进行实名登记，并在总务科备案。 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安全帽、荧光马甲、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2）施工管理:

①室外作业实行全封闭围挡施工，设置临时围挡及警示标志。

②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触电、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2.环保措施

（1）噪声控制：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不得影响医院日常工作。

（2）夜间施工：需提前报备医院总务科并获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3）环境保护:

①应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液或废弃物全部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生态植被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②施工完毕，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恢复现场整洁状态。并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商务条款 1.计划工期： 60个日历天。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内。 4.质保期：2年。 5.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中标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6.验收方案 6.1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含所有工程量。 6.2责任主体：供应商对整个项目负主体责任，采购人负监管责任。 6.3验收方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电力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验收。 6.4验收程序：工程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向总务科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总务科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标准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初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 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竣工验收材料。 工程项目最终经总务科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6.5技术要求：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6.6参加验收人员：由总务科、电力部门、施工方、设计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价款额的40%，工程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后，付剩余价款。（供应商按照支付额度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图纸及主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成交）后，线下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叁份、U盘贰份（U盘内储存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最终版PDF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电子版清单报价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信息查询要求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提供无不良记录查询截图（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要求	（1）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声明函）；（2）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承诺要求	承诺要求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2	响应有效性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方案.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编写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有效无遗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方案.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6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7	实质性要求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封面
8	工期、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方案.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总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施工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前期工作准备；②施工过程及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施工方案.docx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及要点；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计划安排；②工期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②环境保护组织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安排；②人员职责分工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和材料配备及进场安排；②机械和材料现场管理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措施；②解决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操作性强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方案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施工方案.doc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2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局不科学、不合理，内容有缺漏的得1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主观	施工方案.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0000	客观	施工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